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19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6月5日第三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 7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辽城建院〔2017〕47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院录取的新生,持《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相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

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于审查合格的新生，为其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高职专科学专业各基准学制为三年。对于确认休学创业的学生，其学习年限在原基准学制基础上再延长不超过三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完成课程学习的必要时间和成效的单位。学生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门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本专业要求的所有学分，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

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病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请事假、病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者。

因病或其他原因获准休学者应由学生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现已采用 OA），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擅自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二条 OA 流程中《休学申请表》的附件（手写、打印均可）要包括学生的姓名、学号、系别、班级及休学原因和休学时间，并将学生本人身份证放在附件上并签字，拍照上传。

休学原因包括：创业；工作实践；出国出境；厌学；不适应课程学习；不适应校园生活；结婚生子；精神疾病；传染疾病；心理疾病；其他疾病；经济困难；照顾家人及其他。

第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新生应征入伍必须到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如未办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院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现已采用 OA），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经过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方可复学；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因特殊原因休学者，须提供必要证明，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复学；

（三）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五章 退 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者；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现已采用 OA 系统办理，OA 流程中《退学申请表》的附件（手写、打印均可）要包括学生的姓名、学号、系别、班级及退学原因，将学生本人身份证放在附件上并签字，拍照上传。

退学原因包括：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超期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复学；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患有疾病不能继续在校学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学生本人申请（不适应课程学习或校园生活）；学生本人申请（出国出境）；学生本人申请（家庭原因）；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务会研究决定。校务会

通过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九条 退学的学生，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籍管理部门注销在校关系。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可在一年内（当年9月或次年3月）向学院提出申请补修相关课程，获得该课程学分并达到毕业标准，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

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辽宁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不再补发相应证件。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